

2018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（第二期）招标结果公告

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》和本市下发的《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经本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工作小组评定，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的中标银行，现将本市2018年国库现金管理（第二期）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中标银行	中标金额
1	工商银行	61
2	浦发银行	60
3	上海银行	55
4	农业银行	54
5	中国银行	49
6	建设银行	46
7	交通银行	38
8	招商银行	35
9	上海农商银行	32
10	兴业银行	29
11	平安银行	12
12	中信银行	11
13	民生银行	10
14	光大银行	3
15	江苏银行	1
16	宁波银行	1
17	北京银行	1
18	南京银行	1
19	华夏银行	1
合计		500

特此公告。

